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以《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942,473.6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568,801.1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67,560,160.3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将会采取回购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 年），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32,909,870.20 元，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65,635,970.40 元，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59,982,318.07 元、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69,999,741.80 元，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42,080,870.02 元，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注销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8,022,308.00 元，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29,999,023.09 元。根据上述法规，公司 2017-2025 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8,630,101.58 元，累计注销回购股份 33,309,045 股。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25 年度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本规模也合适，2025 年度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99,023.09	0.00	8,022,3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942,473.63	98,425,340.30	66,352,675.09
研发投入（元）	38,156,564.61	57,684,014.55	57,035,596.35
营业收入（元）	8,866,820,810.38	7,820,971,608.02	5,943,853,914.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568,801.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67,560,160.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8,021,331.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240,163.0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021,331.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2,876,175.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将会采取回购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分红及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近些年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17-2025 年度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 308,630,101.58 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